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成員為「董事」)謹此宣佈，本集團已於一宗拍賣提交具約束力的標書(「建議收購事項」)，該宗拍賣涉及若干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具有巨大潛力應用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作為石油開採商業活動工具、而且價值不菲的專利。就董事所悉、所信及所知，中標者之身份將於十月上旬揭盅。

建議收購事項如獲得實現，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方面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田文煒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